**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人才招聘猎头服务项目 | 1 | 项 | 400,000.00 | 本项目分为A、B两个包，投标人可参与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投标，但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包的中标人，即可兼投但不可兼中。评标时按A至B包的顺序评审，如投标人在A包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则不得再参与其他包组评审，以此类推。如某个包因供应商质疑等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的，其他包的中标结果不因此而受影响。 |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根据医院提供的职位信息（具体以医院填写的《招聘岗位计划表》为准，医院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信件、传真、电子邮件、QQ、电话、短信、微信等），猎头公司负责招聘学科带头人岗位。

2.猎头公司提供人才招聘猎头服务，主要包括：

2.1 保证安排专人配合医院开展委托项目的服务；

2.2访寻、甄选符合医院岗位要求的人才候选人，每个服务期内推荐符合条件的简历不少于20份；

2.3代表医院与所甄选的人才候选人进行联系接触；

2.4及时向医院推荐人才候选人和汇报人才甄选的进展情况；

2.5 根据医院的建议，统筹安排和协调人才招聘的全过程；

2.6协助医院对人才候选人进行面试及相关考核工作，提供人才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廉政情况等背景调查；

2.7 协助医院确定的人才人选与原工作单位按正常程序办理离职，并进入医院岗位；

2.8 提供人才入职后的跟踪访问服务。

3.提供人才招聘相关宣传服务，主要包括：

3.1承担年度人才招聘计划网站宣传，发布网站招聘首页中部及以上广告位图标信息；

3.2根据需要，可随时登陆发布与修改更新职位信息并查询应聘情况；具有下载简历、人工简历筛选等相关功能；

**（二）服务方式**

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给我院推送带头人、领军人才等。

**（三）提交成果**

1.候选人名单、简历及业绩佐证材料

2.确定名单后定期汇报岗位招聘进度

3.组织进行候选人开展相关面试、考核流程，并提供相关调查报告

**（四）人员要求**

我院为避免投标人恶意竞价，导致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从而降低服务水准，未能达到预期的投标效果，特做如下要求：

1.投标人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综合实力，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人才招聘服务工作流程、响应能力、保障措施、团队特色、其它服务等方案；

2.提供专业的项目团队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须有相应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结算方式：此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400,000.00元（其中A包支付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0元，B包支付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0元），按照实际招聘的人才单价上限(8万/人)\*数量\*中标折扣率计算。

★2.投标折扣率：

1）填写要求：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如 0.99、0.85、0.80 等；

3）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送货费和质保费等所有费用，且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投标。

**（二）支付要求**

1.支付方式：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所聘职位候选人入职1个月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50%的服务费；第二期：所聘职位候选人入职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的50%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2.验收标准：

2家中标人各提交1份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人才招聘猎头服务项目年度报告。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四）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九）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一）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二）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